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旅游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游客财产损失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安全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游客在保单载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旅游过程中，在约定的地址内，因火灾爆炸、盗抢等意外事故造成游客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，无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，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、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财产损失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以下各项财产的损失，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邮票、古币、古玩、古书、字画等艺术品、收藏品；
- （二）有价证券、动物、植物、盆景以及烟、酒、食品、药物、日用消费品；
- （三）记录在纸张、磁带、录像带、光盘、软盘、硬盘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、音乐、照片、数据、计算机程序、文件、账册、技术资料、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；
- （四）笔、打火机；
- （五）汽车、摩托车、三轮车、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助动车、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。

第四条 属于旅行社责任导致的财产损失，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等，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七条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除应按照主险要求提供索赔材料外，还应提交事故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、损失清单、必要的发票和单据，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发生盗抢的，还需提供公安机关证明。

其 他

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